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 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的通知。通知中要求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出具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南玻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工作制度”）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根据《指导意见》第一条之（二）、第六条之（一）、2以及《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之（二）之相关规定，并考虑到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本着独立董事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角度，本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议案一，考虑到目前出现的紧急情况，为维护公司稳定，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选举陈琳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对议案二及议案三出具保留意见，理由如下：（1）南玻公司是一家生产型的工业企业，公司规模较大，行业竞争激烈，生产经营环环相扣，且所经营的业务和生产的对安全生产环境要求较高。在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辞职的情况下，如不能选择熟悉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担任或履行相关职务，而由金融背景的股东董事代为履行首席管理官职责，能否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以及因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无法做出判断。（2）股东董事程细宝虽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背景，经过向公司询问，其并未参加过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培训，且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对其是否有参加交易所其他相关培训情况不了解。如由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在目前的非常时期，其能否较好地把握好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的尺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无法做出判断。

基于上述，本人对议案二及议案三出具保留意见并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19日